

惠阳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惠州市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19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承担惠阳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惠阳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编制，提供项目建议书；
- 2、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编直至满足最终报批要求；
- 3、项目建议书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技术标准与验收标准

1、技术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要求执行；

（2）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按甲方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

项目建议书经甲方确认。

三、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基础咨询资料齐全后，乙方须在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项目建议书。

2、甲方（含评审组）对项目建议书提出评审意见后，并经甲方有关部门讨论、确认后十天内，乙方按意见修改后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各一式肆份（含电子文件）。

3、乙方负责将项目建议书汇总成一册交由甲方。

四、咨询服务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咨询服务费包干价为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圆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为最终结算包干价。

2、该费用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五、支付方式

1、支付时间：经甲方验收项目建议书成果合格，乙方提交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5000 元。

2、咨询服务费由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12113000007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兴路支行

六、甲方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必须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因文件质量低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确认，甲方并有权视因乙方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减收甚至免收编制费。

3、项目建议书文件需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全力配合。

4、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和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由甲方变更标准或计划，双方可视情协商顺延文件交付期限。

八、知识产权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附件：

业务授权承诺书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为向贵单位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效率，现兹授权我公司驻惠州市分支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办理惠阳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收取服务费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有关项目咨询服务费收款帐户及账号具体如下：

帐 户：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兴路支行

账 号： 4405 0171 2113 0000 0703

一切所引起的纠纷，均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3190592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惠阳区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30374170533125031103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5天内完成建议书编制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03月19日